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并签订框架协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与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收购其持有的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本次终止交易是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与股权出让方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于绍兴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黄山华兰”）68%股权，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协议（转让金额及转让股份比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拟收购资产并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自双方签订框架协议以来，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黄山华兰开展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协议条款与交易对手方不断的进行论证、沟通和磋商，但考虑到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目前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

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及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即日起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双方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资产收购事宜。交易双方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拟向甲方收购其持有的黄山华兰科技有限公司68%股权并达成初步意向协议（转让金额及转让股份比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后续双方为履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展开尽职调查、交易磋商等相关工作。现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目前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双方拟终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进行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即终止，除保密条款外，《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乙方为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相关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条款。

2、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任何一方不会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就《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履行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尚未履行的权利及义务全部终止。

3、乙方确保其签署及履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本协议已经其决策机构及主管单位的审批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意向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双方并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就本次合作的法律约束力。本次终止交易是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